

上海2009年一二级建造师考试考务文件注册建筑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0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2009_c57_540518.htm 上海市2009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关于印发《上海市2009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》的通知各有关单位：根据《关于做好2009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注建〔2008〕7号），现将《上海市2009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》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报名组织等相关工作。本通知及相关文件、表格可在21世纪人才网（<http://www.21cnhr.gov.cn>）的“考试动态”栏目、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（<http://www.spta.gov.cn>）和上海建设交通网（<http://www.shucm.sh.cn>）查询和下载。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上海市2009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

一、报考对象和条件 报考对象：本市（含部属在沪）设计单位中从事建筑设计专业工作的人员。（一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：1.专业、学历及工作时间要求：（1）本文附件1所列学位或学历毕业人员按该表要求执行；（2）不具备本文附件1所规定学历的申请报名考试人员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：a.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，完成民用建筑设计三级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,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。
b.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，完成其它类型建筑设计中型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，其中大型项目或特种建筑项

目不少于一项。说明：“民用建筑设计”、“其它类型建筑设计”等级的划分参见国家物价局、建设部《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〔1992〕价费字375号）及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（1992年修订本）》中的工程等级划分部分。

2.职业实践要求：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，申请报考人员应完成不少于700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。报考人员应向考试资格审查部门提供本人的《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》，以供审查。

（二）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1.专业、学历及工作时间按本文附件3要求执行；2.具有助理建筑师、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（含3年）以上人员，可以申报考试；3.不具备本文附件3所规定学历的申请报名考试人员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13年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，完成民用建筑设计四级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，其中三级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。（2）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，完成其它类型建筑设计小型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，其中中型项目不少于一项。

二、考试科目和时间 详见《2009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科目时间表》

三、考试成绩管理办法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成绩的有效期限由原5年调整为8年。2004至2007年各年度各科目考试成绩的有效期限分别延长到8个考试年度。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成绩的有效期限由原2年调整为4年。2007年度各科目考试成绩的有效期限延长到4个考试年度。自2008年起，符合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在连续的8个考试年度内，参加本级别资格全部科目考试并合格，方可获得一级注

册建筑师资格证书；符合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，参加本级别资格全部科目考试并合格，方可获得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。

四、报名相关事宜

(一) 本次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，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。(二) 网上报名时间为2009年2月19日 - 2月28日，网址为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 (www.spta.gov.cn) 的“网上报名”栏目。考生网上报名期间须完成：1.正确输入报名信息。2.成功上传电子照片（近期免冠彩色正面证件照，jpg格式，高度105至210像素内，宽度75至150像素内，大小50KB以下）。3.保存报名信息，下载并打印报名表。(三) 现场确认时间为2009年2月26日 - 3月2日（9:00 - 11:00,13:30 - 16:00），现场确认点地址为：同济大学土木新大楼（赤峰路50号进） 报名咨询点代码：5959 联系电话：65985426 现场确认时须对报考条件所规定的专业、学历、工作年限、专业技术职务等进行审核，请考生将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后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按规定的日期和要求，携带相应材料原件，如报名表、身份证、职称资格证书、学历证明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申报表》、所在设计单位出具的无违反职业道德证明一份和《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》等，到如上点办理确认缴费手续。其中身份证、学历证明、职称资格证书还须复印件，身份证复印件须粘贴于网上下载打印的报名表反面。在外省市参加往年度考试且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的考生，网上报名时按照新考生进行报考，现场确认缴费时还须持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的转考证明，否则往年成绩无效。香港、澳门居民在报名参加考试时，应根据报名条件规定，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

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。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全国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按附件6规定执行。

(四)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、现场确认方可视为报名成功。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,见《网上报名指南》。考生网上报名或下载准考证中遇有问题,请与确认点联系

(五) 考生应对提交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负责,如个人填报信息失真、不符合报考要求,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,责任自负。

(六) 报名成功的人员应于2009年4月25日10:00 - 5月9日16:00在本网站“准考证发放”栏目内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

(七) 考试报名费每人10元,考务费知识题(选择题)每科60元,作图题每科120元。

五、考生须知

(一) 作图题草图纸由考试院统一配发,各科作图题考试每位考生配发4张2号草图纸,考后收回。

(二) 考生须按照“2009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生注意事项”(附件7)要求参加考试。

(三) 2009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使用的规范、标准及部门规章见《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考试书目内容的通知》(注建〔2004〕6号)文件。

六、成绩查询及证书领取

(一) 一般在考试后两个半月,考生可于本网站“成绩查询”栏目查询考试成绩。考试成绩单不另行发放,考生如有需要,请于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0天内自行下载打印。

(二) 领证时间为成绩公布后两个月左右,地点为相应确认点。请考生届时关注本网站通知或联系现场确认点。考试合格者须填写合格人员登记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